

本书由振兴中华教育科学基金会资助出版

从落叶归根到落地生根
——世界华人研究文集

黄昆章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摇图书在版编目 (悦) 数据

摇从落叶归根到落地生根——世界华人研究文集 轶昆章著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灵灵

摇 晕苑愿元原怨

摇 I 从...

摇 II 黄...

摇 III 国外华侨

摇 IV 阅还

摇出版发行：暨南大学出版社（广州 石牌 缘）

摇排摇摇版：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摇印摇摇刷：

摇开摇摇本：愿元原怨

摇印摇摇张：苑

摇字摇摇数：灵千

摇版摇摇次：灵年 猿月第 员版

摇印摇摇次：灵年 猿月第 员次

摇印摇摇数：员—册

摇定摇摇价：员元

序 摇言

据一般估计，目前定居在海外的华侨华人约有 ~~七千万~~ 一亿二千万。他们大多数分布在东南亚和北美地区，其中东南亚占 ~~百分之~~ 以上，移民历史早于北美和其他地区。

华人祖先最早从中国到居留国时，一般都没有作长期居留的打算。他们只是迫于经济、社会及政治等因素，准备到海外谋生一段时期，然后再返回家乡定居。有些人即使不幸客死异乡，也事先交代亲朋要将遗骸运回故里安葬。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落叶归根心理。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华侨华人的落叶归根观念是很强烈的。产生这种观念有多种原因。从主观上来说，他们深受中国文化影响，以当泱泱大国公民而自豪，因而坚持保留中国国籍。中国历届政府长期实行的血统主义国籍政策也对他们产生深远影响。从客观上来说，一些居留国政府实行种族歧视政策，排斥、打击甚至屠杀华侨，也使他们难以在海外长期生存和发展。

当然，当时也有一些华侨在海外定居下来，并且繁衍后代。

二战后，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居留国和中国政府的华侨华人政策都作了重大调整。越来越多华侨认识到只有在当地生存发展才是明智的选择。于是，~~百分之~~ 以上的华侨加入了居留国国籍，成为外籍华人。即使是新移民，当他们准备移居外国时也做好了

定居的打算。落叶归根观念终究为落地生根观念所代替。

本书是作者的部分研究成果。从中可以看到海外的中国移民从落叶归根到落地生根转变的背景、过程和种种表现。这些文章都曾在有关学术刊物上发表，收入本书时对个别文章的标题作了改动，内容作了些修改。

本书的出版得到振兴中华教育科学基金会的热情资助，在此谨致以衷心谢意。此外，熊敬雪博士、余麦风先生及张守唐先生也给予支持和赞助，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作者水平有限，欢迎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黄昆章

1998年 愿月 缘日 于暨南大学

暨南花园

目 录

序 言	(员)
正确认识战后海外华人心态的变化	
论华侨国籍问题	
论海外华人华文教育的生存和发展	
论侨乡问题研究	
论华人文化的适应、传承与改造	
印尼与澳大利亚华侨华人政策的比较研究	
印尼客家人的地位与作用	
从“面向祖国”到“面向印尼”的艰难转变	
摇——印尼华侨教育工作的反思	
马华教育的喜与忧	
战后澳大利亚华人社会的变化及发展趋势	
是同化，还是多元文化？	
摇——澳大利亚解决华人问题的理论与实践	
白澳政策与华侨华人	
祖国大陆、台湾、香港及印支在美新移民的比较研究	
加拿大的香港移民	

澳、加华侨对孙中山先生领导的革命运动的贡献	
丹心赤子摇侨界楷模	
摇——为祖国为华侨华人鞠躬尽瘁的张国基先生	

正确认识战后海外 华人心态的变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海外华侨华人社会已发生巨大变化，从而使华人的心态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研究这些变化的内容，对更新观念是很有意义的。

战后各国政府华人政策的变化

华侨华人社会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各国政府华人政策的变化。

当今全世界 ~~四千万~~ 万左右^① 的华侨华人（包括 ~~二千万~~ 多万的客家人^②）散居于一百多个国家，人数多的一国达数百万，少的只有几十人。但绝大多数集中于东南亚及北美洲各国。这里，就以这两个地区及大洋洲各国为实例谈谈。

东南亚多数国家在战前沦为殖民地。在殖民主义统治时期，由于需要劳动力，各国政府允许华侨自由移民到当地定居。在国籍问题上，多数殖民地政府实行出生地主义政策，即在当地出生者自然拥有当地国籍，而当时的中国政府则实行血统主义政策。这就出现了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当时的华侨多数是在中国出生、到海外谋生的中国东南沿海一带人民，他们具有较强烈的民族意识，因而多数人保留中国籍；在当地出生的下一代土生华人，战前多在当地接受华侨社会教育，受到父母和中华文化的熏

陶，多数人也选择了中国籍。因而战前东南亚各国华侨占多数，他们在当地开办华文学校、出版华文报刊，组织华侨社团，保留中国文化传统和习俗，因此我们可以将当时东南亚的中国移民形成的社会称为华侨社会。

战后，东南亚各国纷纷独立。随着民族主义情绪的高涨，华侨经济被各国政府视为殖民主义经济的一部分，认为它阻碍了民族经济的发展，因而遭到排斥和打击。各国还相继制订禁止中国移民入境的条例，从此，中国出生的华侨日益减少。在国籍政策方面，有些国家允许华侨归化（例如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有些继续执行出生地主义的政策（如泰国和马来西亚）。新中国成立后，宣布不承认双重国籍，并且鼓励华侨加入当地国籍。因此，近二十多年来，东南亚保留中国籍的华侨人数已大量减少^③。

东南亚各国政府为了本国的利益，实行同化华侨华人的政策（有的国家近二十年来实行强迫同化华人的政策）。各国华侨教育、华文报刊或华侨社团受到限制或被取缔，中华文化已日趋式微。一些国家的华人尽管已归化，但仍在各方面（从商、从政或上学）受歧视，形同“二等公民”。

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等国在 19 世纪中叶先后发现金矿。因需要劳动力发掘以及建设铁路，允许华工入境。随着华人的增加，引起白人与华人经济上的纠纷，加上民族、文化及习俗的差异，各国相继发生排华事件并进而制订排华条例^④，限制华人入境。华人人口由是锐减。

战后，这些国家陆续放宽华人入境条件，并且允许在定居一定年限后加入当地国籍。据 1952 年和 1953 年统计，美国 140 万华人及加拿大 15 万华人中，1952 及 1953 年已入当地国籍^⑤。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也大致如此。

这几个国家都是各族移民组成的国家。现在都实行多元文化

政策，允许各族移民社会保留本国的文化、语言和风俗习惯。因此，各国华人可以开办华文学校、出版华文报刊或组织社团。从社会地位和待遇来说，他们要比东南亚华人好些。

战后各国华人社会的变化

在华侨华人社会演变过程中，最根本的是国籍的转变。战前，在各国华侨占多数的情况下，他们是中华民族的一部分，是海外的中国人，自然认同于中国。他们虽然身在海外，但却不忘“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信念，把救国（中国）救民（中国人民）视为自己天经地义的民族责任。他们热情地支持中国发生的历次革命运动以及抗日战争，在人力、物力及财力等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他们可以在中国的节日升中国国旗，唱中国国歌，开庆祝会，选举代表出席中国的国会（新中国成立后是人民代表大会）。中国政府有权保护他们的正当权益，而在侨居国，他们则无权参与当地的各种政治活动。

随着战后华侨华人国籍地位的转变，华人被禁止参与中国的政治活动（慈善活动则被允许），但却享有参与居留国政治活动的权利（如加入当地民族政党、参与选举及发表政论意见等等），华人子女享受当地义务教育。但华人必须履行作为当地公民应尽的义务（如服兵役等）。

在经济方面，在华侨经济为主的年代，由于华侨企业主是外侨，他们的经济属于外侨经济，因而受到诸多限制和打击，如要纳重税、交外侨税及禁止经营当地政府指定的某些企业等等。华侨归化为当地公民后，他们的经济已成为当地民族经济的一部分，从理论上说，华人企业家应享有当地政府给予的一些特许权和优惠条件。他们的资本属于当地民族资本，必须为繁荣当地经济履行应尽的职责。

在文化方面，战前各国华侨文化实际上是中华文化。华侨社会流行讲国语（普通话）或家乡方言，保留着中国的风俗习惯。战后，随着中华文化在华人社会的逐渐衰落，中华文化和当地文化融为一体的混合型文化已逐渐占主导地位。许多国家提倡各族移民分散居住，以促进民族的融合，华侨社会原有的中国习俗已逐渐消失。有的青年华人已成为汉语盲。他们只能以当地语言作为交流思想感情的工具。

华人心态的变化

华侨华人社会的重大变化必然带来华人心态的变化。这些变化大致可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炎黄子孙”还是“伊伊国人”？

现在，在东南亚各国，华人已不愿再称自己是华侨、唐人，更忌讳称“中国人”。他们都称自己是新加坡人、马来西亚人、印度尼西亚人、泰国人或菲律宾人。那些第三、四代的土生华人尤为如此^⑥。

在实行多元文化政策的欧、美及大洋洲各国，由于政府实行较宽容的华人政策，一些对中国仍有感情的中老年华人仍愿自称为“中国人”，把中国称为“祖国”。但也有不少人愿这样称呼，而称自己为“伊伊国人”或“伊伊籍华人”。

从法律上来说，华侨归化为当地国籍的公民，当然就成为当地人民的一部分，理所当然地要效忠于当地社会。诚如李鹏总理1985年11月访问泰国谈到泰籍华人问题时所说：他们的祖国不是中国，他们的祖国现在是泰国。中国希望他们对泰国的繁荣富强作出贡献，这是他们对先人最好的一种纪念。他又说：“我们这一政策不仅适用于泰国，也适用于所有东南亚有华人的国家。”^⑦当然也适用于其他各国。

华侨选择居留国国籍，是为了自己和后代前途着想，是对自己和子孙负责的表现，这和数典忘祖、离本背源完全是两回事。已经归化为当地公民的华人不再自称“中国人”或“炎黄子孙”而称“伊伊国人”，是适应当地形势发展、为自己和后代更好地生存和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事情。

在中国出生的华侨占多数的战前，从血缘方面称他们为“炎黄子孙”似乎还说过去，而在华侨大部分已归化、土生华人日益增加的战后，再这样称呼就未必适合了。而且，经过几百年的繁衍，具有纯粹中华民族血统的华侨已日益减少，对于当今第五、六代乃至十几代的混血华裔来说，他们又有多少中国人的血统呢？何况，炎黄子孙也不指所有的中国人，他们只是古代中国少数部落的后代^⑧。现在再称海外华人为炎黄子孙，只能使他们处境尴尬，给他们带来麻烦，不利于他们的生存和发展。所以，我们应该以理智代替感情，不要再对他们这样称呼。

至于现在仍有一些华人热心祖先家乡的公益事业，但那并不是他们对中国应尽的义务或应作出的贡献，只是希望宗亲乡人早日摆脱贫困，有些是希望留个名声，因而不要把这看成是“炎黄儿女爱国爱乡的表现”，也不要把华人到中国探亲说成是心向祖国，这对他们在居留地的生存是没有什么好处的。

当然，有些华人出于对中国的感情，仍自称“中国人”，或把中国称为“祖国”，那是他们自己的事，我们也不必多加指责，以免伤了他们的感情。

（二）是“落叶归根”还是“落地生根”？

战前，出国谋生的华侨多数是体力劳动者，他们只想暂时侨居海外，等有了积蓄即落叶归根回乡养老，因而多数人不带家眷（美、澳等国曾禁止华侨携带妻儿入境），只等回乡享受天伦之乐的一天早日到来。他们在海外受种族歧视和压迫，落叶归根的观念很强烈。中国人重视孝道，“父母在，不远游”的信条也影

响了这些华人，他们在海外谋生一段时间后，许多人总要设法回家乡供养双亲，祭扫祖先庐墓，祈求祖先的保佑。一些老年华侨即使客死异乡，也要把遗骨运回家乡安葬“落叶归根”。

战后，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已经归化为外国公民的华人的权益与当地社会息息相关，他们同当地的密切关系远胜于同中国的关系。落叶归根的观念自然日渐淡薄，落地生根的观念则日益增强。对于那些在海外出生的众多的青年一代华人来说，他们多数受过较高的教育，比较容易找到待遇优厚的专业技术工作，过上富裕的生活。他们受的是西方教育，已经接受并习惯于西方的生活方式，对中国的印象只靠父母或书本那里获得，感情很淡薄，当然不愿回中国定居。对于那些在海外已生活几十年的老华人来说，战后也逐渐改变了想法，他们也逐渐了解到，返中国定居未必能适应和习惯。1949年代初一大批分配到中国华侨农场的华侨，长期不能适应中国的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就是最好的证明。对于那些华人企业家来说，居留国和海外市场才是他们施展才能、大显身手的广阔天地，返回中国定居反而会对这个陌生的环境产生难以适应的情况。

所以，从长远的观点来看，当今世界华人只有“落地生根”，同当地民族融合，打成一片，共同奋斗，才能开花结果，根深叶茂。

1949年代初，新加坡一家杂志说得好：“以前华侨视南洋为第二故乡的也完全改变。现在华人的真正家乡是他们的居留地，不是中国，根本就没有第二故乡。这种意识上的改变是非常重要的。以前是中国第一，居留地第二，南洋第三。现在是居留地第一，南洋第二，中国第三。”^⑨南洋华人这种心态的变化，同样适合于西方的华人。

所以，我们应该从国籍的转变、从华人的生存发展角度来看待他们的归宿问题。其实，作为中国人的亲戚，他们在海外定居

发展又有什么不好？有更多的海外关系，对中国的统一和“四化”的实现只有利而无弊。中国有句古诗云：“青山处处埋忠骨，何必马革裹尸还。”不少外国人为了支援中国革命和建设，最后不也葬身于中国这一块对他们来说是异国的土地吗？他们受到了中国人民和他们母国人民的尊敬。因此，我们应该用四海为家和各民族平等的观念来理解华人落地生根的思想。

当然，对于一些因各种原因想回中国定居的华侨华人，中国政府也应该按照政策予以欢迎和照顾。

（三）如何看待华人与异族通婚及改宗？

华侨移民海外之初，由于男女比例悬殊^⑩，多数男性华侨单身生活或返乡娶妻后再出洋，同异族通婚的只占少数，而且多数是男性华人娶异族妇女。以后随着华人男女比例的逐渐平衡^⑪，华人男女之间的通婚才成为可能。

华侨所以不愿与异族通婚，主要是由于固守中国的文化传统和道德观念，认为中华民族优越，而异族则是“番鬼”或“鬼妹”，担心通婚后，后代也变成了“番鬼”，将来会受到乡人的取笑和辱骂。这是一种大汉族主义的思想，自然是不对的。此外，一些白种人歧视华人，也影响了华人与异族的通婚。其次，华侨担心因文化不同、语言及生活习惯的差异，与异族通婚后将产生隔阂，最终导致离婚，因而不愿与异族结婚。这种顾虑则情有可原，容易理解。

当今世界，随着科学技术的发达和交通的方便，从信息的传递及旅游的角度来说，地球已变得越来越小，各个民族的交往和接触的机会越来越多，不同民族通婚的现象在外国已司空见惯。对于移民国家来说，民族的融合是发展的必然趋势。第二、三代华人在求学或工作阶段同异族同学或同事朝夕相处，进而产生感情并结婚是顺理成章的事，谁也阻止不了。过去，一些年老华侨思想守旧，反对子女同不同方言的华人子女结婚，对于反对子女

同异族通婚就不足为怪了。其实，这是一种狭隘的地域主义思想，不值一驳。如果到 1949 年代的今天仍坚持这种观念，那就远远落后于时代了。应该指出，各民族都有优缺点，以中华文化优于其他民族文化而反对华人与异族通婚，同样也是站不住脚的。

总之，对于华人与异族自然通婚，我们应抱顺其自然发展的态度，既不反对也无须大力去提倡。

宗教信仰自由是许多国家的法律。一些华人由于生存发展的需要而信仰当地宗教，我们也不必多加干涉或责备。

当然，有些国家为了加速达到华人同化于当地民族的目的，采取强迫华人同当地民族结婚或者改宗的措施，则是违反人道主义的，因而我们必须坚决反对。

承认战后各国政府的华人政策及华人社会已发生巨大变化；认识到华人观念的变化是为了本身和子孙后代更好的生存和发展；接受当今世界的国籍观念；抛弃旧的中国血统主义的旧思想，树立世界各民族平等的观念；改变落叶归根的旧思想，树立四海为家的新观念；树立民族融合是各国发展的必然趋势的观点。这些就是海内外中国人和华人正确认识战后海外华人心态演变的基本出发点。

注释：

①《羊城晚报港澳海外版》，1983 年 7 月 15 日，第 7 版。

②陈运栋：《客家人》，台北联亚出版社 1987 年，第 27 页。

③新加坡于 1959 年独立后，绝大多数华人已转变为该国公民。1970 年代中期至 1980 年代初，分别有几百万华侨的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约 100 万以上的华侨已加入当地国籍。各国保留中国籍的华侨人数是：印度尼西亚：100 万人。香港《华人》月刊，1983 年第 7 期，第 10 页。马来西亚：100 万人，泰国：100 万人。菲律宾 100 万华侨华人中，华侨只有 10 万人。王赓武：“‘华侨’问题”，载《社会与国家》（悦来部皂 1983 年第 1 期），新加坡海尼曼教育出版社，1983 年版，第 10 页。

④例如美国 1882 年的《排华法案》，加拿大 1885 年的《排华法》，澳大利亚各



论华侨国籍问题

近十年来，我国侨史学界对华国籍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有的学者就某一国华侨国籍政策的演变过程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①，有的文章分析了旧中国确认华侨国籍所依据的血统主义的历史作用^②，还有一些文章在论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华侨社会的各种变化时，总要涉及到华侨国籍状况变化的问题。

本文拟综合世界一些有代表性或典型的地区或国家的华侨华人情况，分析研究华侨国籍问题的实质、演变、影响以及今后发展趋势等问题。

华侨国籍问题的实质和演变

所谓国籍，指的是“一个人属于某一国家的国民资格。具有某一国国籍的人对该国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每一国家都有权制定其国籍法——有关国籍取得、丧失和变更等的法律。”^③

这就是说，国籍是一个有严格法律界限的概念。国籍法是各国制定有关国籍问题的法律，它对该国来说是国内法，但因牵涉到侨民问题，又与国家关系和外交关系密切关联。

国籍问题对于定居在海外的华侨华人来说，首先，它确认了他们属于哪一国公民的问题，因而必须正确地界定他们的称谓。

如果称华侨，指的是拥有中国国籍但侨居海外的中国公民。我国《宪法》第 缘 园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持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这就很明确地说明华侨属于中国公民的范畴，只不过他们侨居在国外罢了。如果他们已选择居留国的国籍，那就不能再称之为华侨，而只能称为外籍华人了；其次，华侨国籍问题还直接影响到华侨能否在居留国定居或归化为当地公民的问题。例如地广人稀、缺乏劳动力的国家欢迎外国移民（包括中国移民）入境定居并加入当地国籍，而人口过多或对中国移民怀有戒心的国家则执行相反的政策。此外，华侨国籍问题还直接影响到华侨在居留国的生活和工作问题，简单地说，它决定着华侨或华人在居留国享有什么权利以及承担什么义务的问题（以下将详述）。对于中国政府来说，华侨国籍的变化也改变了她对他们的立场和态度：作为华侨，他们受中国政府的保护名正言顺，而作为外籍华人，他们只能受居留国政府的保护和管理、中国政府无权过问他们的问题则又是天经地义的了。

华侨国籍问题的产生和变化大致可分三个时期：

（一）远古至 员 愿 世纪末叶

中国人侨居海外至少可追溯到纪元前数世纪，但当时人数极少，大量移民是唐宋以后，尤其是 员 愿 园 年中英签订《北京条约》清廷取消海禁以后的事。当各国华侨人口稀少时，当地政府并不认为会存在什么问题，而且当时交通不便，国际关系不密切，华侨所居留的国家很少同中国封建朝廷有正常的邦交来往，华侨问题不致于构成国际纠纷，因而当时各国政府对华侨国籍问题采取放任态度；再则，其时许多国家尚处于封建专制统治时期，等级制度森严，人民的法律身份问题无关紧要，华侨是否加入当地国籍不成为一个问题，因而各国政府也不怎么关心或去过问华侨的法律身份。

历代多数中国封建王朝，尤其是明朝和 员 愿 世纪中叶以前的